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建議重選董事及
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民路28號深圳福田皇崗城際酒店4樓柏林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5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 (www.hkexnews.hk)。

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A.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B.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7. 責任聲明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I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II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	12
附錄III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民路28號深圳福田皇崗城際酒店4樓柏林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5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主席)

朱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弭先生

楊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常清先生

魏斌先生

張士舉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
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批准給予董事回

購授權；(iii)批准給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股東周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在該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108(b)及112條，常清先生、魏斌先生、蘇梅女士及陳國明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服務超過九年乃與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以及本通函須包括董事會相信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獨立性及其應被重選連任之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在任已過9年。他已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考慮到彼等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除外）認為陳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陳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除外）仍認為陳先生為獨立人士，儘管彼等已在本公司長期服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除外）相信，陳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整體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陳先生經驗和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瞭解，讓彼等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公正及獨立的意見及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I。

3A.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5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四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355,994,900股股份中之535,599,49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四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如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按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3B.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5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五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355,994,900股股份中之1,071,198,98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五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按發行授權發行的證券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III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一套統一的股東保護核心準則。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保護股東的核心準則，並納入若干內務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5頁內。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之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簽訂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且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I（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II（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及附錄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主席
王旭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以考慮回購授權所需資料。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回購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於回購股份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355,994,900股股份。

假設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本公司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回購最多535,599,490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回購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允許，則在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於回購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在股本中撥付。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擁有1,60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9.98%。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31%。而且此增加可能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概無意向回購股份而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260	0.230
六月	0.280	0.229
七月	0.260	0.236
八月	0.243	0.200
九月	0.220	0.172
十月	0.226	0.153
十一月	0.203	0.186
十二月	0.250	0.1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80	0.224
二月	0.250	0.225
三月	0.242	0.204
四月	0.215	0.191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6	0.189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常清先生，六十六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常先生現為金鵬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常先生現擔任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該大學取得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務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常先生可收取十二萬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外，常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常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魏斌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魏先生現任鼎暉投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高級合夥人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魏先生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首席財務官。魏先生持有中國中南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及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以上所披露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定期三年，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魏先生可收取二十四萬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該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魏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蘇梅女士，五十四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蘇女士現任北京亞美合眾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蘇女士曾在四川省紀委、四川省發改委及國務院國資委任領導職務，並曾任四川省投資集團副總裁、四川水務集團董事長及中實集團副總裁。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在四川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在山東大學獲得中文系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蘇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定期三年，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蘇女士可收取十二萬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該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外，蘇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擁有150,000股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002%。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蘇女士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國明先生，六十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陳先生現是中國石油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學術委員會委員、海洋油氣裝備與安全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機電工程學院教授委員會主任、石油機械工程山東省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石油學會質量可靠性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造船工程學會近海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鋼結構協會海洋結構分會常務理事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享有中國政府國務院所頒發政府特殊津貼。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機械系，獲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北京研究生部，獲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得博士學位，二零零零年聘為博士生導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起計定期三年，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十二萬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該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050,000股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01%。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陳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組織章程
與
大綱
第二次修訂版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年[●]月[●]日作為特別決議通過並被採用)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
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
股份、認股證與權利更改	[●]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
留置權	[●]
認股款	[●]
股份轉讓	[●]
股份轉移	[●]
股份沒收	[●]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股東的投票	[●]
代理及公司代表的委任	[●]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
董事的任命和輪替退任	[●]
借款權力	[●]
常務董事等	[●]
管理層	[●]
經理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秘書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文件認證	[●]
儲備資本化	[●]
股息及儲備	[●]
記錄日期	[●]
年度申報表	[●]
賬目	[●]
核數師	[●]
通告	[●]
資料	[●]
清盤	[●]
彌償保證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銷毀文件	[●]
認購權儲備金	[●]
股票	[●]

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
股份限制豁免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二次修訂版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年[●]月[●]日作為特別決議通過並採用)

1. 公司名稱為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上該等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目的不受限制，除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公司有充分權利與權限履行任何目標，並可不時及始終履行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全球任何部分隨時或不時可履行的任何與所有權利，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
4. 在無損於上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公司目的應包括但不限於：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以此為目的獲取並持有(無論或以公司或代名人的名義)從事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政府官員、公共機構或當局、國家最高機構或市政府或世界任何部分發行或擔保的任何業務與債券、公債、債務、票據與證券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土地與不動產、金條與銀條、公司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股證、債務與證券。
 - 4.2 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有擔保或無擔保及有利息或無利息借貸並利用公司款項進行投資。
 - 4.3 透過購買、租借、交換或其他方式在世界任何部分獲取土地、房屋、建築物與其他物業或其他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與遠期契約交易業務，出於此目的，簽訂即期交易、期貨或遠期契約，以購買並出售任何商店，在無損於上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包括現在或將來可能購買並出售的任何原材料、加工過的材料、農業產品、農產品或犧畜、金條與銀條、硬幣及寶石與次寶石、貨物、商品、服務、貨幣、權利與權益，無論該等交易為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或其他方式，且無論是根據針對該等商品交易可簽訂的任何契約而對任何該等商品進行的任何購買、出售或交換。
- 4.5 無論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從事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與服務的提供與及供應之業務，並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者及公司、地產、土地、建築物、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約、年金與任何類別或類型證券的交易商或管理者所從事的業務。
- 4.6 採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許可證、秘密工藝及任何類別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構建、裝備、配置、裝配、修理、購買、擁有、租借與包租蒸汽船、機動船、航海船或其他船隻、船輛、船泊、拖船、駁船、平底船或用於公司或其他機構的裝運、運輸、租賃與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的其他財產，並向他人出售、租賃、租借、抵押、典當或轉讓該等財產及其任何權益。
- 4.8 從事貨物、農產品與所有類別商店（無論批發或零售）的進口商、出口商與貿易商之業務，及包裝者、海關經紀人、貨運代理、倉管（免稅或其他方式）與承運人之業務，並從事視為對公司利益直接或間接有利的任何類別之代理與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從事與所有服務方式相關的諮詢業務及充當公司、事務所、合夥公司、慈善機構、政治與非政治人士與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與共和國的所有事務的顧問，並從事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與承包。

- 4.10 管理、廣告、專業業務與個人顧問的任何或所有業務，並針對與該等業務及其融資、規劃、分發、營銷與出售相關的所有類別的項目、發展、業務或行業與所有系統或流程的擴展、開發、營銷與改進方式與方法提供建議。
- 4.11 充當該活動所有分支的管理公司，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充當投資與酒店、地產、不動產、建築物與各類別業務的管理者，並通常出於任何目的從事各類別財產所有人、製造商、基金會、企業聯合組織、個人、事務所與公司的管理者、顧問或代理人或代表及所從事的業務。
- 4.12 從事公司被視為可執行的任何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交易或業務。
- 4.13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透過抵押或公司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方式借用或籌集款項。
- 4.14 開立、發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與發行所有票據(可議付、不可議付及可轉讓的)，包括期票、匯票、提單、認股證、債券與契約。
- 4.15 在開曼群島與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監管並終止該等業務。
- 4.16 以實物形式向各股東派發公司的任何財產。
- 4.17 收購並接管任何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與債務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8 向公司員工或前任員工或該等人員的家屬授予養老金、津貼、退休金與獎金，並支持、建立或訂購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社、協會或基金會或任何國家級或愛國者基金會。
- 4.19 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該等人士借出、預付或借貸賬款，並為任何協力廠商的義務作出保證或擔保，無論該等協力廠商是否與公司相關，無論該等保證或擔保是否對公司有利，並由於此目的以可能認為大力支持對公司具

約束力的任何該等義務（無論是附帶或其他方式）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公司的承諾、財產與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擔保。

- 4.20 針對與已約定或有興趣或將要約定或有興趣從事或執行將要或可能為公司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業務或項目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共用利潤、利益聯合、合作、合資企業、互惠讓步、合併或其他行為達成合作關係或任何安排，對向該等人士或公司借出賬款、作出合同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及出售、持有或重新發行（無論是否有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該等股份或證券。
- 4.21 與任何機構、市級或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簽署協議，從該等機構獲取公司認為所需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並執行、履行與遵行任何該等協議、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2 執行上述目標或其任何部分附帶或公司可能認為對實現該等目標有利的所有該等事項。
5. 如果公司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中界定的豁免公司註冊，則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約束及經特別決議批准的前提下，其應有權作為按開曼群島範圍外任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存續，並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
6.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的。
7. 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由每股價值為0.10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等股本並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原始或增發的），但不一定有任何優先權、優先級或特權，亦不一定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之約束，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聲明為有優先權事其他）均應受上文所述權利約束。
8.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並附於本大綱的其他日期。

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
股份限制豁免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第二次修訂與修正版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2009年6月3日[●]年[●]月[●]日作為特別決議通過並採用)

1. (a) 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中的表格A對公司不適用。
- (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與條款及索引有關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導言均不得構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部分，不應影響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詮釋。詮釋組織章程時，除非標題或文意存在不一致：

旁註

「地址」應指其普通涵義，應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通訊所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

定義

「公告」應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委任人」應與替代董事有關，指任命其替代人選的董事；

「章程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暫時生效之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關聯人士」其涵義應與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相同；

「核數師」應指公司不時指定的履行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應指公司不時建立的公司董事委員會，視具體情況可能要求大多數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並作出投票，並針對該會議所規定之法定人數；

「營業日」應指交易所通常開放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認購款」包括認購款的任何分期付款；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除非根據具體情況另有規定；

「結算公司」指經公司批准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時，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公司；

「緊密關聯人士」其涵義應與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相同，惟章程細則第107條除外，當中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其涵義應與上市規則中的「關聯人士」定義相同；

「公司法」應指不時修正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及現時在開曼群島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例且具法律效力的任何其他法案、法令或其他規程（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

「公司」指上文指定的公司；

「公司網站」應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功能變數名稱已告知股東；

「控股股東」其涵義應以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為準；

「公司通訊」應指公司已發行或將要發行的有關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的任何資訊或措施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的報告、其年度賬目與一份核數師報告，如適用，還包括其財務報表摘要；(b)中期報告，如適用，還包括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知；(d)上市檔；(e)通函及(f)代理委任表，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所述相同；

「債券」與「債券持有人」應指並分別包括「債權股證」與「債權股東」；

「董事」指不時指定加入董事會的該等人士，「各董事」至少包括兩位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各種宣派、資本宣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款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中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光學、電子、電磁等手段或其他任何類似手段生成、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形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名」應指擬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署或採用的電子通訊上附有或與其邏輯關聯的電子符號或程式；

「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款，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總部」指董事會不時確定為公司主要辦事處的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指(i)股東、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K\$」或「港元」指香港的現時合法貨幣，即港元；

「控股公司」的涵義以公司條例第132節中的規定為準；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涵義應以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為準；

「上市規則」指管轄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至少一份英語版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版日報，兩者均為於相關地區刊發及普遍發行之報章，由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指定或未排除將其用於此用途；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則作別論；

「普通決議」指本章程細則中第1(d)條所述的決議；

「繳足」與股份相關，指已繳足股本或列為已繳足股本；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名冊」指本公司股東總名冊與任何分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相關地區內之地點或董事不時決定保存該類別股本股東登記分冊以及（董事另行議定者除外）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提交登記及登記所在的其他地點；

「相關期限」指從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到所有該等證券均取消上市當日的前一日包括在內（若任何該等證券的上市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且不論持續多久，根據本定義應視為已上市）；

「相關地區」指公司的任何證券在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地區，即香港或其他該等地區；

「印章」指公司印章及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一或多個印章摹本；

「秘書」指現時履行公司該辦事處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副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於蓋印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的印章，該印章為公司印章摹本，在其印面具有「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票，惟表述或暗示兩者之間存在差異則除外；

「股東」指作為任何股份的現時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正式註冊的任何人士，包括共同進行該等註冊的人士，「各股東」至少包括兩位股東；

「特別決議」指本章程細則中第1(c)條所述的決議；

「成文法」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子公司」的涵義以公司條例第215節中的規定為準；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總名冊當前存置之地。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意不一致者外：

股東大會

- (i)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涵義，反之亦然；
- (ii)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包括所有性別，自然人之涵義包括合夥企業、事務所、公司與法人團體；
- (iii) 在本章程細則上述規定約束的前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或表述（當本章程細則對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應與本章程細則中的涵義相同，但若文意允許「公司」之涵義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立的任何公司；
- (iv) 除本章程細則所述者外，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所施加的責任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及
- (v) 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款應解釋為涉及任何當時生效的法律修訂案或重新頒佈；
- (vi) 除文義出現相反意向外，書面一詞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或遵照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有形形式顯示或轉載字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並包括以電子格式顯示，前提是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傳達模式及股東表決須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vii)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體記錄及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和有形格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格式；
- (viii)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及參與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ix)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x)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i)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xii)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以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的方式舉辦及舉行股東大會，不能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可以此方式出席或參與。
- (c) 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在相關期限內的所有時間內，提前不少於三十一日發出會議通知，在通知中指定將該決議提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圖（無損本章程細則中包括對其作出修正的權利），於股東大會上以持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透過代理或透過其妥為授權之代表（對於身份為公司的股東）投出不少於3/4的

特別決議

票數通過，該決議應為特別決議；但對於股東周年大會，若達成該等協定的有權參加任何該等會議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共同持有可賦予該等權利的股份面值不低於95%（或對於股東周年大會，由公司具該等權利的所有股東達成該等協議），則在提前不少於21日發出會議通知的會議上，決議可作為特別決議獲提議並通過。

- (d) 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在提前不少於十四日發出會議通知且根據本則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透過代理（如允許）或透過其妥為授權之代表（對於身份為公司的股東）投票表示通過的決議應為普通決議。
- (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相關）則可作為特別決議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檔（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f) 對於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需要普通決議之任何用途，特別決議均具效力。
- (g) 受章程細則第5(a)條所規限，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條文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股東通過的任何決議。

普通決議

書面決議

特別決議與
普通決議具
同等效力附錄三
第16段

2. 在開曼群島法第13條允許的範圍內，需要特別決議才能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則例的任何修正或更改公司名稱。

需要特別決議時

股份、認股證與權利更改

3. 在無損目前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任何股份可基於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若並無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具體條款，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帶有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若並無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具體條款，則由董事會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任何股份均可基於以下條款發行：該股份可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指定日期由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贖回。 股份發行
4.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若認股證已發行予持有人，將不會發行新認股證替代遺失的認股證，除非董事會已排除合理懷疑信納原認股證已銷毀，而公司已收到關於發行新認股證且董事會認為其形式合適的彌償。 認股證
5. (a) 若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在持有不少於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3/4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該類別該等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股東大會經持有至少3/4投票權的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須最少為持有（對於身份為公司的股東，則透過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持有）或由委任代理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面值的至少兩名人士，由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位股東（親身出席，對於身份為公司的股東，可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代理出席（不論其持有股份數目）。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b) 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僅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如同該類別中以不同方式處理的每組股份均構成要更改或廢除其權利的獨立類別。

- (c)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視為可透過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進一步的股份更改。
6. 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之授權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授權股本
7. 公司可不時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以設立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且該等新股本在金額、劃分股份類別、股份數及每股金額（港幣或該等其他貨幣）方面均符合股東要求及決議規定，不論目前獲授權的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目前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繳足。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應基於該等新股設立時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條款與條件發行，並附有決議規定的權利及特權，或若無該等指示，則應依照公司法與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發行，或遵循董事會決定；尤其該等股份可帶有關於股息的優先或保留權利、參與公司資產宣派、具有特殊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 可發行新股的情況
9. 在任何新股發行前，董事會可決定首先將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以平價或溢價，按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發售，直至達到其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制定關於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的任何其他條款，但若無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未延伸至新股，該等新股可如同其在發行前已構成公司股本部分一般處理。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
10. 除非發行條款或本則例另行規定，否則，透過設立新股籌集的資金應視為構成公司原始資金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在認股款及分期付款的支付、過戶與轉讓、作廢、留置權、取消、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均遵行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 構成原始股本的新股份
11. (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公司的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受第9條約束），在其決定的時間內，按其決定的代價，將該等股份的認股權提供、分配（具或不具放棄權）、授予其決定的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處置予該等人士，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就任何發售或分配股份而言，董事會應遵行公司法的條款（若該等條款適用）。 由董事處置的未發行股份

- (b) 公司及董事會在設立或授出股份的任何分配、發售、認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均無義務向註冊位址位於相關地區外任何管轄區或位於任何特殊地區或位於未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董事會將會或可能認為這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建立該等註冊聲明或特殊手續或符合其要求所需的費用較高，無論是按絕對條款或與受影響股東的權利相關，或者確定該等註冊聲明或特殊手續需時較長）的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該等分配、發售、認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應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處理由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而引起的零碎權益，包括對其作出有利於公司的彙集與出售。受第(b)段中提到的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為任何目的均不得成為或不應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條件性）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絕對或條件性）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行公司法的條件與要求，在任何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若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施工費用或任何設備的配置費用並在一年內無法取得盈利，則公司可支付金額等值於目前已繳足股本的股息，在受公司法中提及的任何條件與限制約束的前提下，並可收回以股息形式支付作為該等工程或建築的施工費用或設備配置費用的資本。
開支延遲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a) 按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及分拆、股份分拆、註銷及更改面值等
- (b) 將所有及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至比現有股份更大或更小面值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至更大數額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便捷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無損前述一般性）要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出現的困難，並決定將任何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若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

的零碎股，該等零碎股可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零碎股過戶至相關購買人，該等過戶的有效性應不受質疑，該等出售的淨收益(扣除出售費用後)可在本應有權擁有該等合併股的零碎股的人士之間按其權利及權益比例分配，或為公司利益支付予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比章程大綱規定更小面值的股份(但須遵行公司法條款規定)，關於股份分拆的決議可決定，相對於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權利或限制，在分拆形成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該等股份的一或多個部分可具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遞延權利或須接受任何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通過日任何人士尚未接受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並按照註銷的股份金額減少股本的金額；
 - (f) 為不具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發行與分配制定條款~~一~~；
 - (g) 變更股本之貨幣面值；及
 - (h) 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以授權方式減少任何股份溢價賬戶。
14.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以任何授權的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或不可分配的準備金。 減少股本
15. (a)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認股證或其他證券、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認股證或其他證券；並 公司購買其本身證券，並以相同方式融資

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就購買其本身股份支付款項，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認股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認股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無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認股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認股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認股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i)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股份可根據其條款發行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贖回。
- (ii)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入有關股份，則限於最高價格，而倘以投標方式購入，則所有股東須有權投標。
- (c) (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引致任何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 (ii) 購買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交付有關股份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否則，公司不接納任何人士基於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約束或迫使公司認可（即使已發出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部分的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權益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但註冊股東享有的總體絕對權利除外。
17. (a) 董事會應促成保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列入相關明細資料。股份名冊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款規定，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公司可在相關期限內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公司應將其股東總冊或分冊保存在香港。當地或分公司名冊
- (c) 在相關期限內（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保存在香港的任何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其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要，如同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並受其約束。
- (d) 在通常於香港發行的報章上發出通告或（若適用），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公司可按本文中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一年中總共不超過三十天的期限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18. (a) 凡已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或在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要求的期限）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確定的相關期限（以時間較短者為準）內，就其名下全部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份證書，或倘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指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時，倘屬轉讓股份，則在該股東就首張股份證書後的每張股份
- 股份證書

證書支付2.50港元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按其要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的股份證書，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份證書；惟倘一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向每位聯名持有人發出一或多張股份證書，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或多張股份證書，即視作已交付股份證書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b) 倘若董事會採用的正式股份證書的形式發生變更，則公司可向名冊中記載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的正式股份證書，以替代過往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行的舊的正式股份證書。董事會可決定是否要求退回舊的股份證書作為發行新股份證書的前提條件，並決定對於任何已遺失或毀壞的舊證書是否強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彌償)。如果董事會選擇不要求退還舊證書，則應視為已撤銷該等要求並對所有目的均無進一步效力。

19. 公司的股份、認股證、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簽發時應加蓋公司印章，為此，可使用副章。

應加蓋的股份證書

20. 簽發的每一份股份證書應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以及支付金額，可採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股份證書應僅與一種類別的股份相關，如公司的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多種股份，則每種類別股份的名稱(排除可能具股東大會一般表決權的股份)必須包括「受限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字樣或採用與相關種類股份所附權利相當的名稱。

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股份證書

21. (a) 公司無須將四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若任何股份歸於兩人或更多人士名下，根據本則例的規定，就通知送達及與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股份轉讓除外)，錄入股東名冊的第一位人士將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若股份證書受污損、遺失或損毀，可在支付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費用（若有）的前提下（若任何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未禁止的金額，對於任何其他資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視為合理的金額（以董事會決定的貨幣計算），或不超過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金額），基於董事會任何合適的關於通知公佈、證據與彌償的條款與條件（若有）予以更換，對於磨損或污損的情況，則須交付舊證書後方可更換。對於損毀或遺失的情況，接收替換證書的人士應承擔與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及彌償證據的任何成本及付現費用並向公司支付。

更換股份證書

留置權

23. 對於所有資金，公司對任何股份（非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股份目前是否應付，或在固定時間認購或應付；對於股東或其產業欠付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公司對所有在股東名下登記的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與抵押權，不論該等股東為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該等股份，不論相關債務及負債是在向公司發出關於該股東以外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相關債務及負債的支付或清償期是否實際已到，亦不論相關債務及負債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的聯合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不時在普遍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而不受本章程細則規限。
24. 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為之存在的款項目前可付，或留置權為之存在的債務或抵押目前可清償或解除，且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四(14)天期滿（通知應說明相關款項目前應付並要求付款，或說明債務或抵押目前應清償或解除並要求清償或解除），且關於在不履行責任的情況下進行出售的意向通告以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向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已發送股份的目前註冊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公司的留置權

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出售

25. 在支付出售成本後，該等出售的淨收益應用於支付或清償留置權為之存在的債務或負債或抵押（若該等債務或負債或抵押目前應付），餘額應（若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的針對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目前未應付）支付予出售時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特定人士將出售予購買人的股份過戶，並將購買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購買人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式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

出售的淨收益之應用

認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未繳付的任何資金（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向股東催繳其認為合適的認股款，而非按照在固定時間應付的分配條件。認股款可一筆付清或分期付款。
27. 應至少提前十四(14)天向相關股東發出催繳認股款的通知，通知應說明支付的時間、地點以及接收付款的人士。
28. 章程細則第27條中所載的通知副本應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述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相關股東。
29.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獲委任接收所有催繳認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刊載於至少一份報章而發佈予相關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本章程細則所述本公司發送通知的電子方式發送予股東。
30. 須繳付認股款的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將每次催繳的認股款支付予董事會指定的人士。
31. 當授權作出認股款催繳的董事會決議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認股款催繳。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到期應付認股款及分期付款以及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

認股款/分期付款

催繳認股款的通知

發送予股東的通知副本

於報章上刊登或以電子方式提供的催繳認股款通知

支付認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時間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認股款確定的時間，並可為所有及任何股東延長該等時間，該等股東由於居住在相關地區外或其他董事會認可的原因而有權獲得延長，但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除出於善意外的任何延長。
董事會可延長認股款的確定時間
34. 若在指定支付日或之前未支付關於任何認股款或分期付款的金額，應支付該金額的人士應按董事會確定的息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就該等拖欠款項支付罰息，罰息期間為自相關款項指定支付日起至實際支付時止，但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豁免罰息。
未繳認股款的罰息
35. 在欠付本公司的所有認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欠付或共同及單獨欠付）以及相關罰息及費用（若有）已支付前，股東無權接收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或授權代表除外）透過代理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其他任何特權。
於未繳認股款時暫停特權
36. 在審訊及聆訊關於追討任何認股款應付款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中，證明下列事項即已足夠：被起訴的股東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引發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關於催繳認股款的董事會決議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要；催繳認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無須證明董事會指定何人進行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前述事項證明應為相關債務的確證。
有關認股款的訴訟證據
37. (a) 為符合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任何基於股份分配條款在分配時或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應視為已妥為催繳、通知及在指定付款日期應付的認股款，若未能作出支付，本章程細則所有關於罰息和費用支付、沒收及類似懲罰條款將適用，如同該等款項已由於已妥為催繳及通知的認股款而應付一般。
配發時應付款項被視為催繳認股款
-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為獲分配者或股東設定不同的認股款應付金額及支付時間。
股份可根據諸如認股款等不同條件予以發行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從願意提前支付的股東處接收關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資金或分期付款（不論是金錢或金錢等價物），對於該等預先支付的所有或任何資金，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的利率（若有）支付利息，但提前支付認股款並不能使股東在該等款項指定繳付日期前有權接收關於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適當部分之任何股息或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股東，隨時將預先支付的款項償還該股東，除非在該提前通知期滿前，該預先支付的款項已達到相關股份的指定繳付日期。

股份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採用一般或通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惟有關格式屬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相關格式）的轉讓檔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過戶表格

40. 任何股份過戶檔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其酌情權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過戶文件的責任或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的過戶文件。在受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均未限制董事會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分配或臨時分配的行為。

簽署過戶文件

41. (a)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上的股份過戶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股份過戶至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登記於股東名冊註冊及分冊等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等同意可基於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可以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或不予作出，而無須說明原因），否則，股東總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過戶至任何分冊，任何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過戶至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過戶及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所有權檔應提交登記並予以登記（對於分冊上的股份，在相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對於總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在過戶辦事處登記）。

- (c)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名冊上記錄關於任何分冊的所有生效股份過戶，並始終在所有方面按照公司法保存股東總名冊級所有分冊。
42. 已全額繳足股款的股份將不受與股份持有人轉讓股份權力有關的任何限制（香港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受所有留置權之限制。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歸入董事會不認可人士名下的過戶或根據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發行並仍存在過戶限制的任何股份的過戶；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歸入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名下的過戶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過戶。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過戶規定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費用；
- (b) 過戶檔已與其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說明轉讓人進行過戶權利的其他證據（以及，若過戶檔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一同提交予相關註冊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
- (c) 過戶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d) 涉及股份不具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e) 過戶文件已妥為蓋章（若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任何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任何其他法定身體不健全的人士作出的過戶。
不得向嬰兒轉讓
45.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董事會應在過戶提交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每位轉讓人與受讓人發送拒絕通告，倘有關股份為非繳足股份，則說明拒絕登記之理由。
拒絕通告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關股份涉及的股份證書須交回予以註銷，並將即時隨之註銷，新股份證書須按章程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受讓人發行，而倘交回股份證書所包括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須按章程細則第18條規定就該等股份向其發行新股份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該過戶檔。
於轉讓後放棄股份證書
47. 當根據章程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時，須以發出公告、電子通訊、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轉讓手續。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暫停辦理轉讓之時間

股份轉移

48. 若股東去世，尚存的持有人（若去世者為聯名持有人）以及去世者的法定個人代表（若去世者為唯一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有權享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條款並未解除去世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有）的產業承擔關於其單獨或聯合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債務的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9.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根據下文規定，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受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50. 若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應在（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選擇。若該人士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應簽署將該股份轉讓至代名人的過戶文件，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關於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制、規限及條款應適用於任何該等通知或過戶，如同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相關通知或過戶檔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選擇登記代名人之通告
51.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一般。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予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但若已符合章程細則第80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會議上投票。
保留去世或破產股東股息等直至股份轉讓

股份沒收

52. 若股東在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認股款或認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無損章程細則第34規定的情況下，在其後隨時（在該認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的期間內）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欠付的認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已產生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應計的任何罰息。
53. 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十四(14)天期限屆滿），以供支付通知所追討的款項於該日或之前支付，並應指定支付的地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相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通知亦應說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未能作出支付，與認股款相關的股份將有可能被沒收。
54. 若未能符合前述通知要求，通知相關的股份可在其後隨時（在通知要求的付款作出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沒收。該沒收應包括沒收股份的所有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有可能沒收的任何股份退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退還。
55. 任何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可基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在出售或處置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在沒收日就相關股份欠付本公司的所有資金以及（若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的罰息（息率按董事會規定，但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向本公司作出支付，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沒收日強制執行支付，而不會以股份價值進行任何扣減或備抵，但是，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關於該等股份的該等款項，該人士的相關責任將終止。為符合本章程細則的目的，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應在沒收日後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支付時間尚未到達，仍應視為在沒收日應付，該等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支付，但應付罰息的計算期間僅為所述固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

倘催繳認股款或分期付款應發出通告

催繳通知目錄

倘未遵行通告，股份可遭沒收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之款項

57. 針對所有宣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由董事或秘書作為宣告人作出的書面法定宣告，表明股份已於證書所指明之日期妥為沒收或退還，即為陳述相關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時接收代價（若有），簽署過戶檔，將股份過戶至接受本公司重新配發、出售及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名下，該人士將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負責應用認購或購買資金（若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程式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
58. 任何股份已經沒收，應向在沒收前身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送沒收通知，並隨即將沒收事項及相關日期列入股東名冊，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沒收均不得因遺漏或大意未能發出通知或進行記錄而無效。
59. 即使存在前述任何沒收，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已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基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基於以下條款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若有）買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有關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認股款及罰息以及產生的費用均已支付。
60.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關於已催繳的認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若按照股份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未能支付，本章程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款將適用，如同該等款項已基於妥為作出的認股款催繳通知而應付一般。
- (b) 若股份被沒收，持有被沒收股份的證書的股東有責任並應立即將相關證書交付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證書應失效且不再有效。

沒收及轉讓
被沒收股份
之憑證

沒收後通告

贖回被沒收
股份之權力

沒收不得損害
本公司催繳認
股款及分期付
款之權力

因不支付股
份之應付款
項而沒收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並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議通知中指明；股東周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除非較長期限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內舉行；本公司任何兩次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的時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

召開股東周
年大會之時
間

批准的其他較長期限)。股東周年大會應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如此參與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63. 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根據章程細則第71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特別股東大會

附錄三
第14(5)段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應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本公司賦予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一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亦可申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議議程補充決議的申請予以召開。為使董事會為進行有關申請所指明的業務交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申請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遞交董事會或秘書。有關會議應於遞交有關申請後兩(2)個月內召開。若在該申請提交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申請人可在唯一一個主要會議地點以相同方式召開現場會議，對於因董事會失責而使申請人發生的合理費用，本公司應償付予申請人。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附錄三
第14(2)段

65. 股東周年大會(無論為通過特別決議及/或普通決議)應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至少二十一(21)天(以較長期限為準)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通過特別決議的特別股東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任何[其他]特別股東大會應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至少十四(14)天(以較長期限為準)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的期限應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之日，通知應載列(a)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大會議程，(b)舉行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1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設施詳情，或

會議通知

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使用方法指引，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對於特別業務，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業務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若有)送達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倘上市規則允許)，若獲得以下同意，即使通知期間少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限，本公司的會議仍視為妥為召開：

- (a) 對於作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會議，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
及
 - (b)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該等多數股東共持有不少於賦予相關權利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
66. (a) 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通知，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式均不會失效。
- (b) 倘代理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隨任何大會通知一同發出，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代理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等表格或通知，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式均不會失效。

因遺漏而未
發出通知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式

67. (a) 所有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業務以及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業務均視為特殊業務，以下視為普通業務的情況除外：
- 特別業務及
股東周年大
會業務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冊、資產負債表、董事和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的方法；
 -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權力或授權以發售、分配或授予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本條(vii)段所贖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的百分之二十(或上市規則所不時明示的任何其他比例)的未發行股份；及
 - (vii) 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力或授權。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包括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委任代理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公司委任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理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除非會議處理事務時具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及繼續出席直至會議結束，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法定人數
69.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週同日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可能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倘於該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若為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的一或多名股東或其委任代理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的事務。
- 未達法定人
數出席解散
會議及延期
會議

70. 董事會主席(若有)(或若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等會議,則副主席(若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若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兩者均拒絕主持該等會議,出席的董事應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若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董事均拒絕主持該等會議,或選任的會議主席已退任,出席的股東應選舉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71. 受章程細則第71C條所規限,會議主席可(若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及應當(若經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推遲至大會決定的時間與地點召開及/或改以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若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個淨日發出通知,以與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指明章程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延期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但無須在該等通知中指明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業務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發出有關延期或於任何延期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知,而股東亦一概無權接收任何有關通知。除本應在引發延期的原始會議上處理的業務外,在任何延期會議上均不得處理任何其他業務。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們」的提述須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股東大會主席

延期股東大會的權力,延期會議之事項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未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章程細則第7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71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

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71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71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1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71H.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1A至71G條的情況下，並在成文法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在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應透過投票決定。若是現場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代表時，則每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投票表決

73. 已刪除。

74. 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投票表決（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單）。

投票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會議延期問題

76. 若雙方票數持平，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對認可或拒絕任何投票存在異議，主席應有權決定，相關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主席可投決定票

77. 已刪除。

78. 若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有關議事程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若以特別決議形式正式提呈決議，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決議之修訂

股東的投票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理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上登記於其名下的每份股份投一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全權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以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為免生疑問，若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每名代表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

股東的投票

附錄三
第 14(3)、
14(4) 段

79A. 所有股東（包括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股東）均擁有(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在內。

80.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51條有權獲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有權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一般，但必須在其將要投票的該等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48小時，該股份的持有人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獲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認可其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關乎去世及
破產股東的
投票

81.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於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就此出席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的已去世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須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具有管轄權法院已簽發其精神失常判令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或法院任命的具有委員會、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透過代理投票。使董事會信納要求行使投票權人士獲授權的證據，須不遲於代表委任檔（如就該會議有效）必須交付的最後時間，根據本章程細則送交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登記辦事處。
83. 除非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外規定，否則，除已妥為登記且已將涉及其股份的所有當時應付款項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東外，任何人士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或律師）出席或投票（作為另一位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84. 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表決權的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意見，除非於反對投票所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上提出；任何在該等會議上認可的投票對所有目的均為有效。對投票的反對意見適時提出的該等反對意見應提交主席，主席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聯名持有人

精神失常股東的投票

投票資格

對投票的反對意見

代理及公司代表的委任

附錄三
第 18 段

85.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公司)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為委任代理或代表(若股東為公司)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就此獲委任的代理於大會上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權利。若股東為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理投票。代理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無論是否為結算公司)可委任多名代理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委任代理有權代表作為其代理的個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理有權代表作為其代理的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代理

86.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的姓名，否則委任代理的委任將屬無效。除非信納以代表身份行事的人士即為委任相關檔中所列明的人士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且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索償，而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亦不會令大會程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決議失效。

87. 代表委任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及：(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並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的律師親筆簽字，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妥為授權的律師親筆簽字。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公司的高級人員代為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代表委任文件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代理委任檔
應為書面形
式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理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理文件、任何顯示委任代理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理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理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理)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須遞交代理
委任檔

(2) 在檔提名的人士將要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應將代理委任檔及(應董事會要求)該檔據之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若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的經公證認證副本提交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代理檔中指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若有)的其中一個(或若並未指定該等地點，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若未能如此，代理檔視為無效。在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期滿後，代理委任檔將失效，但若會議原本在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召開，則該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代理委任檔的交付不得妨礙股東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檔視為廢除。

89. 每份代理委任檔（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理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檔，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代理表格
90. 委任代理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應：(i) 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及(ii) 除非委任文件內有相反規定，該委任文件在有關會議的任何延期會議上亦應有效。 代理委任檔項下的授權
91. 即使委託人早逝或患精神病，或代表或委託書或執行代理需要的其他授權已撤銷或相關股份已轉讓，按照代表檔或委託書的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投票應繼續有效，但在使用代理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提及的其他地方未有收到上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即使授權遭撤銷代理投票仍有效的情况
92.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投票，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在作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在大會上由妥為授權代表代表並作為股東的公司。 多名公司代表的委任
- (b)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3條規限委任代理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委任代理（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代其行事，惟倘授權超過一人，有關授權書或委任檔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得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檔、經公證

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的事實，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的權力（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93. 除非獲董事會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就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除非：

委任公司代
表的條件

- (a) 倘被一家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則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任何授權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須於舉行大會或延期會議（於該等會議上，獲授權人士建議投票）時間前，已交付至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表格指定的位址或該等地址之一（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或倘並未指定地址，則交付予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保存的主要營業地址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相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檔的最新副本及該股東於該決議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的董事名單或監管機構成員名單（在此情況下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機構成員核證並經公證）或（倘屬本公司發出的上述委任通知表格）則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並簽署的委任通知或（倘屬授權書）據以簽署的相關授權檔經公證副本，於舉行大會或其延期會議或公司代表擬投票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亦如此指明，否則該公司代表的委任無效。除非信納以該公司代表身份行事的人士即為有關其委任的相關檔所列明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且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而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亦不會令大會程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百慕達以內的地區。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任何時間，董事會成員須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須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數目

97. 董事可隨時將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及以類似方式隨時終止該任命。若指定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任命無法生效。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若此人為董事，該事件會導致其無法親身任職，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一名替任董事可替任多名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一名替任董事應（在其向本公司提供位於現時總部區域內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後，以發出有關通知，除非不在總部現時所屬區域內）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豁免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式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

替任董事的權利

委任人當時不在總部當時所屬區域或未能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其對加蓋印章的見證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應有權因本章程細則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得本公司償付支出並取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薪酬（若有）除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之替任董事）或秘書所提供證實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時不在總部區域內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尚未就向其發出通知提供位於總部區域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證明應適用於所有人士（無須向對方發出明確通知）且為所證實事項之確證。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
董事的股份
資格

100. 董事有權收取一般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彼等同意的比例與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彼等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僅能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報酬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報酬以外的酬金。

董事酬金

101. 董事亦有權就各自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於履行職責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和其他開支獲得報銷，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的費用或在開展本公司業務時或履行董事義務時產生的其他支出。董事開支
102.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的請求執行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提供特殊報酬。特殊報酬可以附加至或替代該董事作為董事應獲得的一般報酬，及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獎勵方式作出。特別酬金
103. 儘管章程細則第100、101和102條有相關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確定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在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的報酬，該等報酬可以是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的獎勵，或上述所有或其中之一項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該報酬應附加至其作為董事的一般報酬中。常務董事等的酬金
104. (a) 就解僱或退任事宜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已退任董事的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有權獲得的款項）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失去職務的賠償款項
- (b) 除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501或504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關聯人士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章程細則第104(a)及(b)條僅於相關期間內適用。貸款予董事

105. 在以下情況中，董事應辭去其職務：

董事應罷免
的情況

- (a)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全面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
- (b) 若董事辭世或依據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機構基於其出現或可能出現精神失常而發出判令說明其為精神不健全或無能力履行其職務，董事議決將其罷免；或
- (c) 若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有向董事會提交特殊休假申請，而在此期間其替任董事（若有）亦未有替其出席，董事會將透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理由將其罷免；或
- (d) 若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由於任何法例規定而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或
- (e) 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職務，而相關申請檢討或上訴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已提交或進行中的檢討及上訴；或
- (f) 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於董事會會議時提交其辭職通知書；或
- (g) 若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若由不少於當時在任的四分之三（或若非整數，則最接近之較少整數）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退任通知將其罷免。

106. 董事不會因膺選連任或再度擔任董事而被要求辭職或失去競選資格，任何人士均不會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競選董事的資格。

107. (a) (i) 董事或提議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能因其董事職位而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避免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以及任何訂約或身為任何

董事權益

股東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不會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益，惟倘於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重大，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特定或一般通告形式申報其權益性質，聲明基於該通告所指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指定性質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股東可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行達成一致，否則該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相關成員交代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獲得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該等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其本身或該公司任何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其因此會或可能會在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涉及利益關係。

- (b) 董事可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同時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及任職條款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核數師除外），並可因此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的獎勵），該額外報酬應附加至按照其他章程細則所提供的任何報酬上。

- (c)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或決議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關聯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則該董事不得參與或出席該次會議。此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關聯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亦不應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1)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為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享有該公司（或源自透過利益關係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人士，則該公司應視為該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根據本段規定，應忽略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其本身或其他任何人不具受益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利益為複歸利益或剩餘利益信託中的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有權接收其收入）以及該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只存在作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關係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的任何股份。

若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一項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亦將視為於該交易存在重大利益關係。

- (d)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聘用（包括訂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該等建議須就每名董事分開獨立考慮，而在每項委任中，如非根據本則例(c)段禁止投票，有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董事本身的委任決議除外。
- (e)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與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利益的重要性相關問題，或與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相關的問題，且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應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主席涉及此其他董事的裁定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相關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若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或其關聯人士，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會決議裁定（對於該決議，會議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及就此投票），該決議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該主席或其關聯人士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

- (f) 一切可能導致或引致與控股股東利益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衝突的事項，均須轉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如果在個別事項是否與控股股東利益出現衝突方面產生任何疑問，該疑問須轉介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上述任何疑問乃與會議主席或其關聯人士有關，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對於該決議，該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董事的任命和輪替退任

108. (a)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若總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近似值）董事須輪替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替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會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出缺職位。
- (b) 輪替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自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股東周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替退任的董事須在該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替告退。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 (c) 董事無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109. 在應舉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若退任董事的職位未有繼任人選，尚無繼任人選的退任董事應視為已膺選連任，若其願意，應繼續任職至召開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每年依此類推直至其職位有繼任人選為止，除非：
- (a) 在大會上需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在大會上明確決定不填補該職位出缺；或
- (c) 董事已向大會提交連任決議但未獲通過；或
-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輪替及
退任

退任董事留
職至繼任人
選獲委任時
止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最高及最低董事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1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一職，不論基於填補臨時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目的。獲任命的任何人士應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在大會有權膺選連任，但在該會議上決定因輪替而即將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將其納入考慮。
112.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不論基於填補臨時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但被任命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決定的人數。獲任命的任何人士應任職至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召開首次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在大會有權膺選連任，但在該會議上決定因輪替而即將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將其納入考慮。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本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十(10)個營業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十(10)個營業七日。
114.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不管相關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有任何規定（若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出現任何違約，不得損害該董事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並推選出另一人士以代替其職務。推選出的任何人士應任職至本公司召開首次下股東大會為止，然後有權膺選連任，但在該會議上決定因輪替而即將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將其納入考慮。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董事的委任

附錄三
第4(2)段

發出建議推選董事之通知

附錄三
第4(3)段

藉普通決議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力

115.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獲得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其業務、財產和未收資本或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抵押。 借款權力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和按照其認為各方面適合之條款和條件籌集和獲取一筆或多筆資金或償還資金，尤其是於公司法條款的規限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直接或間接之保證。 可借入款項的條件
117. 債權證、債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及該等債券持有人之間自由轉讓。 轉讓債權證等
118.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或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權
119. 董事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款規定促成保存一份合適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要求。 要保存的抵押登記冊
120. 若本公司發行不可通過交付轉讓的債券證或債券股票，董事會應保存該等債券持有人的恰當名冊。 債權證或債券股票登記冊
121. 若本公司的任何未收資本被抵押，所有接收後續抵押的人士應在不抵觸該等先前抵押的情況下接收該等抵押，且無權以通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抵押的權利。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常務董事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其一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擔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其他職務，並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對於薪酬條款則按照章程細則第103條決定。
委任常務董事等的權力
123. 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無損該董事可就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罷免常務董事
124. 按照章程細則第122條獲任命之董事應受到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辭職和免職相同條款的規限，若其因任何原因需中止董事職務，則應立即中止其職務。
中止委任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之董事權力，惟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制定和實施的規章和限制條款的規定，而該等權力可隨時撤回、取消或修改，但不因此影響任何善意行為及未有收到該等撤回、取消或修改通知的人士。
權力可轉授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擁有職銜或職稱（包括「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或將該等職銜或職稱隨附於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董事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除外）之職銜或職稱中納入「董事」一詞並不表示相關任職者為董事，亦不表示該任職者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任何本章程細則而言視為董事。

管理層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項，但須遵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惟該
賦予董事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等規則與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過往所進行而使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128. 在無損於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或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配，以上所述可以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業務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30. 該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職銜。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在所有方面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從各成員中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持，則出席的董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事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章程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款經適當修訂後均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在計演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其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將其票數全部投出。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如此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在世界任何地點召開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在當時總部以外地區召開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方式發予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不在或將不在當時總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位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等通告無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無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董事會議的召開
135. 在章程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問題
136.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由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大會的權力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一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38.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定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式，只要適用而且不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應受本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的條文所管限。
140.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41.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所需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需法定人數，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42. (a)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般；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能包括由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若干相似文件。
- (b) 倘於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該董事不在總部目前所屬地區內或無法透過其最後已知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與其聯絡，或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行事及於該等情況下，其替任人士（若有）受到任何該等事宜的影響，而該董事（或其替任人士）無須簽署相關決議，且只要該決議已由至少兩董事或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委員會的行為如董事行為般具同等效力

委員會議事程式

董事或委員會行為為有效的情况

存在出缺時的董事權力

董事決議

有權就此投票之彼等各自替任人士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人數簽署，則該書面決議須被視為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之副本或其內容已透過彼等各自最後已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上述聯絡方式）總部傳達至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替任人士），且概無董事知悉或自任何董事收到對該決議提出之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章程細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書須為該證書所述事宜不可推翻的結論（在並未向倚賴該等事宜的人士發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成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會議記錄及
董事議事程
式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委任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式的會議主席或延期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式的確證。

秘書

14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惟不得損害其於本公司合約下的權利。倘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對其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代表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秘書的委任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章程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有一個印章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獲授權董事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的保管

(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件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署外，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中指定的若干機印方式列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c) 本公司可設定一枚證券印章以供用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蓋印該等證券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署，即使未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免除在本公司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決定在該等證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印章。

證券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視情況而定，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加簽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保存本公司的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與否，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檔，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檔，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加蓋本公司印章之契據般具同等效力。
150.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催繳認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外的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附有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出缺及存在職位出缺履行董事職務，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子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退職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款項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代理人簽署契據

區域或地方董事會

設立養老金的權力

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退職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授權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檔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 (b) 倘一份文件據稱屬如此經認證的檔、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摘要、或任何賬冊、記錄、檔或賬目的副本或上述摘要，並得以證實，則該檔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經確認為真實無誤的文件（或倘該等文件已於上文確認真實，則經確認真實的事項）為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的真實及正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檔或賬目之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檔或賬目之摘要為其摘錄自該等賬冊、記錄、檔或賬目的真實及正確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內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可供分派儲備）或未分派溢利（指無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的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按董事會可能批准得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日期（或決議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者以其他方式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

資本化的權力

份的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及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作一種用途，部分作另一種用途。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議決予以資本化的儲備、溢利及未劃分利潤作所有分配及運用，並作出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作出一般情況下所需的一切行為與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本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份，或忽略不計零碎股份（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股份彙集後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發予有關的股東，且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僅因行使該等權利而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就此規定該等資本化及事宜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於此權限下的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各方而言具約束力。在不限制前述條款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均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向其分配及派發的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算該等股東就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 (c) 章程細則第160條(e)段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此乃由於該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其項下的授予選舉，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僅因行使該等權利而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視為單一類型股份的股東。

資本化決議
的效力

股息及儲備

154. 於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
權力

155. (a) 在章程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在無損於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援派付股息，亦可每半年或以其確定合適的其他期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於相關日期自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支付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數額的特別股息，且本章程細則例(a)段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責任的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正）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支付。
156. (a) 除非依據公司法，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以其方式作出股息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無損於本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以前（無論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之日期）曾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由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為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衝銷有關已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章程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以

董事會派發
中期股息的
權力

股息不可以
股本支付

其他貨幣列賬及發放，但如屬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小，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倘可行）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以在有關地區及該等其他地區刊發廣告及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58.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無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亦可將零碎股份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亦可將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契據和文件應當有效。董事會可繼而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就此撥付有關股息或安排事宜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倘董事會認為在股東的登記位址所在的任何特定地區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即屬

實物股息

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為使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屬合法及可行將會耗費時間，或為確定依據相關股東持有股份的決對條款或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在任何情況下股東的上述權利是否僅為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將會耗費高昂費用。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將不得成為，亦不得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160.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以股代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下述兩種方法之一：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款應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須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自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

款項進行資本化，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

或者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將不予支付，作為代替，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進行資本化，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及分派予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就其獲配發而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有關股息 (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作為代替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就有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章程細則(a)段第(i)或第(ii)分段的規定而同時作出公佈，或就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作出公佈時，董事會已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可參與有關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作實按照本則例第(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合適的規定 (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股份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將零碎股份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行使該權力成為且將視為不會成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 (其登記位址在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上，則按照上述決定配發股份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或須花大量時間確定其合法性或實用性或須耗巨資以確定其條件是否完全符合或是否與股東關心的持有股份價值相關的任何地區) 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或配

發股份。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款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且因任何該等決定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且將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161.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其認為合適的一或多筆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其他用途，且在此運用之前，董事會可以同樣經酌情權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或為收購其本身證券提供任何財政支援），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董事會亦可以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金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時段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作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章程細則第38條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按已繳股本比率支付股息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使用扣留款項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認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64.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認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認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認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認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認股款

165. 登記轉讓前，股份轉讓不會在有關權利歸屬本公司的情況下轉讓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亦不得損害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的權利。
轉讓效力
166. 倘兩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力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提供股息收據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其他檔或所有權憑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所有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檔或所有權憑證的應付抬頭人必須為收單人，或若為上述證書或其他檔或所有權憑證，則抬頭人為有權享有的股東；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完好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前述各該等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檔或所有權憑證一經發出，風險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據代表之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以郵遞方式支付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無論是否於本公司賬冊登記），則董事會可將之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或用作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其所得款項須全部撥歸為本公司之利益。
未認領的股息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或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限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
記錄日期

案通過前的日期。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發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 and 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章程細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供派發的儲備或本公司賬目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發售或批授。

17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無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的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所根據的原則為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盈餘資金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惟上述盈餘資產不得如此分派，除非本公司於派發後有償還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於派發後超過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變現的股本
溢利派發

年度申報表

171.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公司法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173. 賬冊須存置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供董事查閱。
17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應保存的賬
目

賬目的存置
之地

由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檔，並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
- (b) 在以下(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包括的每份檔）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同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遞交或送達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則並無規定該等檔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位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部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檔之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的規則或慣例，向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 (c)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呈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年度損益帳
及資產負債
表

送交予股東
的董事年度
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根據董事會同意的相關條款及該等職責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

附錄三
第17段

核數師的委
任

任，直至委任繼任人選為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出缺，惟當上述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以股東普通決議所載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c) 在章程細則第176(b)條的規限下，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76(a)條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76(a)條釐定。

177.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於每年審核所有本公司賬目及損益賬，並編製隨附的核數師報告。該報表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

核數師有權
獲取簿冊及
賬目

178. 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淨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最少七日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的該等意向書副本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非退任核數
師的核數師
委任

179.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的所有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委任的缺陷

通告

180. (A) (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而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為書面通知。~~ 通知送達
- (1) 由相關人士親身遞送；
 - (2) 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
 - (3) 遞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4) 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5) 作為電子通訊寄發或傳送予有關人士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80(B)(vii)條提供的有關電子通訊地址，惟本公司須就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遵守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6) 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或有關人士可查閱該網站，惟本公司須就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遵守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
 - (7) 該人士寄發或透過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提供，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i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通知或檔（包括股份證書），可透過親身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留置於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透過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倘為通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款一般性但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將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可將任何通告以電子形式傳送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址或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已取得（以下任意一項）：(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視作同意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查閱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寄出或發出的有關通告及檔，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 (iii)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登記名冊寄發或送達任何該等通告或公司通訊或檔，只要所參照的股東登記名冊內的資料並非寄發或送達日期十五(15)日前任何時間的資料即可。當日後股東登記名冊的任何更改不會引致寄發或送達失效。凡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寄發或送達有關股份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股份而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均無權利再次獲寄發或送達該通告或檔。
- (B) (i)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留置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郵遞至本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的方式予以寄發或送達。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於本公司網站提供除外），亦可指定其認為適用於驗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該等程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僅可根據董事會指定的規定發出。為

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確證。

-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iv) 如以本章程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
- (v) 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vi)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循其他途徑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vii)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viii)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75(b)、175(c)及180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作出。

181. (a) 任何並無按照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正面確認或視為作出明確確認，以收取或以其他形式查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寄發或送達的通告或檔，以及註冊地址為相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就此目的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將被當作其註冊地址以發送通告。如果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相關地區外，則透過郵寄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應當透過預付郵資的航空信件發送（如適用）。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及檔的註冊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註冊地址的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概無其他聯名持有人有權，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註冊地址）獲送達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部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檔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檔目的提供註冊位址或提供錯誤位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檔，按此處所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檔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註冊位址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當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告的新註冊位址為止。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視為投遞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位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在註冊地址留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據此留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檔，應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電子通訊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較後時間已發出。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檔，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的行動時視為已送達。以廣告或網絡發佈的方式刊登的任何通知或檔，應視為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
183.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去世、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去世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受託人或清盤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去世、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按原有形式發出通告或檔（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
184.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去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去世、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檔。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檔可以書寫或列印或（倘相關）電子簽名方式簽署。

通知視為送達之時間

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時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

受過往通知規限的受讓人

儘管股東去世、破產、通知仍有效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可能有關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任何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清盤

188.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通過為特別決議。

清盤模式

189. 如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應當依照各股東持有股份的繳付股本比例於股東間分配；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依照其各自持有股份的繳付股本比例承擔損失，但均須受任何可能依照特別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所具有的權利規限。

清盤時的資產派發

190.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何種形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或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進行如前所述的分派，並決定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各類別內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以實物形式派發的資產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常務董事、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彼等或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保證及保障其免受傷害，但因(如有)彼等本身的欺詐與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彼等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留置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彼等本身的欺詐與不誠實或其草率而造成的後果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承擔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就此所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如於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93. (a)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出售：
- (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的廣告日期(或，倘刊登一次以上，則按第一次刊登之日)前十二年期間已就存疑股份至少應付或已作出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且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於該期間未獲領取；

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i) 本公司已於報章內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寄發通告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知會股東其售股意向，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或，倘刊登一次以上，則按第一次刊登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告屆滿；
 - (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未收到該等股行持有人或因去世、破產或法律運作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人士行蹤的資訊；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出售意向。
- (b)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並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執行的過戶檔應當具有效力，如同其已由註冊持有人或透過轉移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簽署，購買者無須負責購買資金的用途，並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不應受與該出售相關程式中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的影響。該等出售的淨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在收到該等收益時，本公司應當對前股東負有與該等淨收益相等的債務。即使本公司由其任何賬目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錄得任何款項，無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無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來源。無論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去世、破產、清盤或任何其他法律能力的喪失或無能力，任何依照本則例進行的出售均應具有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於註銷之日起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份證書；
- (b) 自本公司記錄授權書、變更、註銷通告之日起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告；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首次在登記冊中記載記項之日起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在登記冊中記載的任何記項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

可基於本公司利益下定論假設，本公司如此銷毀的各股份證書乃正式且妥為註銷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每份過戶檔乃正式而妥為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檔，且其中銷毀的每份其他檔乃依據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檔，惟：

- (i) 本章程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檔，且未向本公司發出保留該檔與申索相關的明確通告；
- (ii) 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解釋為在先於上述情況或在未履行以上第(1)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檔使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銷毀檔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進行處置。

認購權儲備金

195. 在未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可供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款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則例的條款設立，並於其後（在本則例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

認購權儲備
金

- (iii) 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下文(iii)分段所述的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款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該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新增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或並未限制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新增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至此，本公司不會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

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新增股份面額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詳情。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或可能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章程細則(a)分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不具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票

196. 下列條款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且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將股票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票持有人可將股票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票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額的零碎股票，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股票的股份面額。對於任何股票不應向持有人簽發任何權證。
- (c) 股票持有人應當依照其持有的股票的數量在股息、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以及其他事務方面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和優勢，如同其持有藉以產生該等股票的股份，但任何該等權力、特權或優勢（參與本公司股息和利潤分配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的權利除外）不得依照股份中存在的不得授予該等力、特權或優勢的股票量授予。
- (d)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應當同樣適用於股票，並且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當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之涵義。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民路28號深圳福田皇崗城際酒店4樓柏林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常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魏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蘇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發行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普通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附帶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III所載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旭

中國，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四至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